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1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2016年11月24日上午10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与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进行投资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设立并购基金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本次拟签订的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中约定，公司于基金到期时对优先级合伙人的份额进行回购；并对优先级合伙人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回购及差额补足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本次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6361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的《关于为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基金具体方案、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聘请有关中介机构、签署《合伙协议》、《经营协议》和其他有关协议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12月12日下午14:50在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傲海星城会议室召开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的《深大通: 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